

(2012年3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采取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并对有关部门履行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艾滋病防治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和关怀救助工作，依法开展艾滋病防治的社会捐赠和慈善活动。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艾滋病防治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编印发放科学、准确、简明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并为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应当依照卫生行政部门编印发放的宣传资料，以公益广告、标语口号等方式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并做好艾滋病防治新闻报道。

第九条 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剧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旅客列车、长途客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依照卫生行政部门编印发放的宣传资料，在醒目位置以广告牌、提示牌、宣传画、宣传单等方式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采供血（浆）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医疗护理人员以及艾滋病防治工作志愿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教学、培训课程。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

第十三条 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应当对被羁押、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服刑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和行为矫治教育。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省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拟订防治策略。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测本行政区域艾滋病的发生、流行及其影响因素。

第十五条 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检测确证中心实验室，负责指导、考核评价全省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和检测筛查实验室。市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负责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业务指导。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采供血（浆）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海关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开展艾滋病检测筛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免费承担艾滋病自愿咨询、筛查检测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为手术病人、结核病人、性病患者、孕产妇提供艾滋病咨询和筛查检测服务，筛查阳性血样及时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证实验室确证。

采供血（浆）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对血液、原料血浆和血液制品进行艾滋病检测，筛查阳性血样及时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证实验室确证。

第十八条 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进被羁押、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及时通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艾滋病检测。

监狱应当对新进服刑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筛查阳性血样及时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证实验室确证。

负责检测、确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将检测、确证结果告知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

第十九条 经确证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确证结果，由住所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告知本人或者监护人。

被羁押、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服刑人员的确证结果，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告知本人、直接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解除羁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刑满释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书面告知其住所

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二十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将感染艾滋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被传染者，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传染；就医时，应当将感染艾滋病的事实告知接诊医生。

第二十一条 宾馆、酒店、发廊、洗浴桑拿等营业性服务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经营者应当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承担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艾滋病检测列入营业性服务场所服务人员健康检查项目。

第二十二条 营业性服务场所应当对剃须、美容、修脚、扎针、刮痧、穿耳、纹身等器具和公用物品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防止艾滋病病毒传播。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输血、用血操作规程和医疗卫生用品、器械消毒管理制度，加强对腔镜检查、口腔治疗、介入治疗、血液透析及注射等有创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一家以上医疗机构作为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诊治医疗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咨询、诊断和

治疗服务。

其他医疗机构发现就诊者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做好转诊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对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应当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并对继续妊娠者提供母婴阻断服务和指导。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孕妇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并做好转诊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设立集中收治场所，集中收治被羁押、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诊治医疗机构提供治疗服务。

服刑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由具备收治条件的监狱集中收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被羁押、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服刑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纳入当地艾滋病治疗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费用及相关的诊疗费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人纳入相关社会救助范围。

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应当提供就业帮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加强和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储备抗艾滋病病毒药品、检测试剂和相关物资。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部门及海关，应当制定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

前款规定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艾滋病职业暴露防护知识的培训，为易受艾滋病职业暴露危害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装备。

第三十一条 从事艾滋病预防、医疗、监管、科研、教学和其他执行公务易受艾滋病职业暴露危害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或者补助。

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救治和补助、抚恤。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因感染艾滋病病毒不适合原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将其调整到合适的岗位，并为其病情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或者以传播艾滋病病毒相威胁，敲诈勒索、妨碍公务、伤害他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